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标准

键 技术条件

GB/T 1568-1997 代替 GB 1568-79

1 技术要求

- 1.1 键的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590 MPa。
- 1.2 键表面不允许有裂缝、浮锈、氧化皮和影响使用的条痕、凹痕及毛刺。
- 1.3 $A \setminus C$ 型平键、楔键的圆弧部分,不应有明显的偏斜。对采用冲切工艺的 $A \setminus C$ 型键,端部的半圆面积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陷,并避免在此部分测量其高度。
- 1.4 半圆键的键长 L 两端允许倒成圆角,圆角半径 $r=0.5\sim1.5$ mm。
- 1.5 普通平键和薄型平键,当键长 L 与键宽 b 之比大于或等于 8 时,键宽 b 面在长度方向的平行度应按 GB/T 1184–1996 附录 B 中表 B3 的规定,当 b ≤ 6 mm 按 7 级;b ≥ 8~36 mm 按 6 级;当 b ≥ 40 mm 按 5 级。
- 1.6 楔键斜度 1:100 的角度公差按 GB 11334 中的 AT₆8 级的规定,其极限偏差为±AT₆/2。
- 1.7 在供、需双方同意的情况下,平键、楔键的半圆部分和半圆键的圆弧部分允许不倒角或倒圆,但需去毛刺。
- 2 标志与包装
- 2.1 包装箱、盒等外表面应有以下标志或标签:
 - a)制造厂名:
 - b) 产品名称:
 - c)产品标准规定的标记;
 - d) 产品数量或净重;
 - e) 制造或出厂日期。
- 2.2 产品在包装前应涂有防锈剂,以防止在运输和贮藏中受到腐蚀。在正常的运输和保管的条件下,应保证自出厂之日起一年内不生锈。
- 2.3 产品的包装应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便于使用,包装形式和方法由制造厂确定。
- 2.4 除上述规定外的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议。

